

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 项的征询函

致孔令钢先生、陆海天先生：

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格尔软件”）于2017年5月4日、5月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，本公司特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是否存在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筹划影响格尔软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是否买卖本公司的股票。

请接函后请书面回复。

盼复！

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5月6日